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文〔2019〕391号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中盛普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1号楼10至11层
B座10-11L

法定代表人：马淑琳

委托代理人姓名：张浩

联系方式：010-62511599

被投诉人：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阿卜杜克日木·吾序尔

委托代理人姓名：马星可

联系方式：010-84217466-8044

2019年8月1日，本局收到投诉人关于“通州区永顺镇中心小学（焦王庄小学）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项目、通州区台湖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的投诉书后，依法进行阅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未能正面、公正、准确回复其质疑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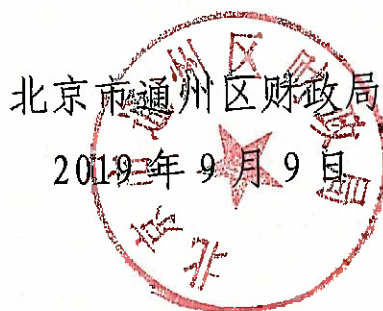
随即提起投诉，并要求对该项目涉及的各项资源中心覆盖的学区内学校数量、具体位置及特殊学生类型等情况进行明确。

经查，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限内对投诉人的质疑进行了回复，明确告知投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培训总人数、培训课时编制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即可。

我认为，被投诉人的质疑回复已经尽到了答复义务，不存在投诉人所述的未能正面、公正、准确回复的情况；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回复的有关信息与投标方案及投标文件的制作无关。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文主动公开